

证券代码：831660

证券简称：富深协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3 幢 18 楼 18-1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6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5 年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建议续聘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钱威、褚书晓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 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